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增加注册资本 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021号文核准，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250万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89,250万元人民币，此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大信验字[2016]第2-00078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增加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6年7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议案内容如下：

序号	现行章程	修订内容
1	<p>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p>	<p>第三条 公司于2016年5月1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4,250万股，于2016年6</p>

序号	现行章程	修订内容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	第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万股，全部为普通股。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1元。	第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89,250万股，全部为普通股。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1元。
3	第十九条 公司注册资本：【】万元人民币。	第十九条 公司注册资本：89,250万元人民币。
4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指定【】为刊登本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等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本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11日